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 東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建議進行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重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LKA出售事項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八月十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開放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重新開放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新股票進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關閉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結束並行買賣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改動。
- 2. 本通函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5.00港

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未進行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謹訂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邱德根先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該土地」 一幅位於江蘇海門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由LKA擁 指 有,該土地上建有游樂場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 指 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LKA | 指 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 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LKA 「LKA出售事項」 指 「邱德根先生」 指 邱德根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買賣協議」 指 LKA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 捅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該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 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 東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 00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先生

鄒小康先生

敬啟者:

建議進行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重組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LKA出售事項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亦宣佈,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LKA售予邱德根先生。合共

8,8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邱德根先生將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之款項抵銷而支付其中 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約9,9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LKA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邱德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LKA出售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買賣協議之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規定,LKA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及LK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股本重組

董事擬根據公司條例第48B及58條向股東提出以下各項:

- (a) 每五(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不論是發行或是未發行);
- (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4.9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總貸項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 計虧損; 及
- (e) 將股份溢價賬削減221,061,426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貸項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之餘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1,668,905港元,分為331,668,905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兑換為股份或賦予認購股

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分別約為331,700,000港元及282.90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約331,00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約331,000,000港元之儲備,此數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貸項為282,892,010港元,其中221,061,426港元將用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餘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552,100,0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由7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63,338港元分為66,333,781股經調整股份。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按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最行可行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184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68港元。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3,000股經調整股份,按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184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估計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2,760港元。各經調整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之規定頒發命令確認股本重組(「確認命令」);及
- (d)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登記確認命令及載有所需細節之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假設全部條件得以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確認命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列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完成股本 重組後	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後	股份合併後	股本重組前	
70,000,000,000 700,000,000港元 0.01港元	70,000,000,000 700,000,000港元 0.01港元	140,000,000 700,000,000港元 5.00港元	700,000,000 700,000,000港元 1.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已發行及繳足
66,333,781 663,338港元	66,333,781 663,338港元	66,333,781 331,668,905港元	331,668,905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除了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 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投票權 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影響。

削減股本之理由

自二零零年中以來,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84港元。根據公司條例第50條,除非取得法院同意,公司概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價格低於股份目前之面值,本公司則須就每次集資活動向法院提出申請,當中須耗費不少時間,所費不菲。

因此,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惟董事認為,將每股股份面值削減至0.01港元可利便於適當時機進行集資活動。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為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市值之7.5倍。按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184港元計算,每手3,000股股份及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分別為552港元及2,760

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每元金額之交易成本將因此下降,故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為減少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買賣(如有)時所面對之困難,本公司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就經調整股份之碎股為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對盤買賣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聯絡人 電話

喬惠玲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2298 6215

持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按盡力基準進行,零碎股份之買賣 不能保證可獲得成功對盤。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起,將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台,並設立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股票僅可在此臨時櫃檯買賣。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供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重開,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進行買賣。

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撤除。其後,將僅可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價及不被接受做買賣工具。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則需就經調整股份之每張新股票獲就每張提交之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

為分辨經調整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區別。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現有股票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起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新股票將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而發行。

II. LKA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邱德根先生(買方)與本公司(賣方)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邱德根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入LKA之全部權益股本。LKA在LKA出售事項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8,8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邱德根先生將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之款項抵銷而支付其中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約9,900,000港元。

8,8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LK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計及(a)根據

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得出該土地之估值約為9,200,000港元;及(b)本公司豁免LKA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款項約4.800,000港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先生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及借款銀行等其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LKA全部權益資本之實益擁有權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權益並無附 帶任何產權負債、申索、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有關保證仍然 為真實及準確。

邱德根先生有權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倘若邱德根先生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ii)工業製造;(iii)物業發展、投資及租賃;(iv)證券投資;及(v)娛樂及休閒相關業務。

有關LKA之資料

LKA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LKA之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以上四位皆為本公司董事)及Yang Zhen先生。

LKA之業務為在中國江蘇海門經營遊樂場。遊樂場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LKA擁有。根據LKA之經審核業績,L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

LK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豁免LKA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數約4,8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估值報告,該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之估值約為9,2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約為5,800,000港元。計及上述各項後,LKA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00,000港元。

進行LKA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來重組業務,按董事之計劃,本集團將退出娛樂及休閒業務分部,主力發展其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業務。LKA為本集團僅餘之娛樂及休閒業務,本集團在LKA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完全退出此業務分部。

LKA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開始經營遊樂場,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自其開業以來之累積虧損約為18,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業務難望取得重大改善。本集團將於LKA出售事項後錄得約3,400,000港元溢利,其負債(指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之款項)亦會相應減少。因此,LKA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配合到本集團為強化財政狀況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此舉亦可以讓本集團毋須繼續經營一項一直錄得虧損之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董事認為LKA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來說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LKA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邱德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LKA出售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買賣協議之代價則低於10,000,000

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規定,LKA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 夏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於大 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a)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b)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c)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適當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可要求就任何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上述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加拿大·香港·中國·菲律賓

加拿大·香港·中國·菲律賓 註冊專業測量師·無形資產估值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國際物業顧問

敬啟者:

吾等根據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就 貴公司內部管理所需對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一幅土地(下稱「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作為吾等對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稱「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之支持。

吾等乃按照市場價值之基準及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頒佈之RICS Appraisal and Valuation Standards)(下稱「RICS Standards」)對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場價值,就RICS Standards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時,乃假設業主以空地及其上不建任何遊樂場設施及相關構築物之狀況將物業於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

吾等之物業估值乃以銷售比較法,並假設物業於空置情況售出的基準進行估值。 是項方法經考慮類似或可取替物業之銷售、出租或出售及有關市場數據作出比較而確立預測價值。該方法假設投資者就一項物業支付的款額不會超過其就設施可供比較的類似物業支付的款額。

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貴集團有權於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物業權益,並已繳足所有應付地價。

在作出估值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並接納所 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用概況、租金、地 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所收到文件有否任何未顯示之修訂。基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固有缺陷,吾等亦未能向有關土地登記部門查冊,以核實物業現有業權誰屬或物業本身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並非任何法律代表,故吾等未能確定物業之登記所有權及產權負擔(如有)。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曾視察物業,並獲提供估值所需之資料。吾等未有視察物業中有蓋、密封及未能通往的部分,假設該等部分之狀況良好。吾等未能就物業未視察部分之狀況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故不宜視隨附之估值證書就該等部分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或檢察,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作出任何測試。

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樓面面積,惟假設所獲文件所示樓面面 積及正式平面圖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之職責並不包括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法定邊界及實際位置。吾等有必要説明,吾等不屬土地測量專業,故不宜核實或判定貴集團人員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及位置之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就此不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發現物業可能曾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與土壤勘察,該等視察可能反映污染問題或有關可能性。於吾等履行職責時,吾等按指示假設物業過去的用途並無或會導致污染問題。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有否因其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物業於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申報之價值定必有所遞減。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抵押、按揭或債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假 設物業並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據吾等所深知,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一切資料乃屬真確。儘管蒐集資料之來源乃屬可靠,惟吾等概不作出保證,且毋須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隨附估值證書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毋須就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影響估值之重大及隱藏因素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基準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吾等認為,吾等獲提 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已 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交予吾等之清單所列以外之物業。

吾等在隨附估值證書內就物業估值作出之意見僅就上述目的而作出及僅適用於估值日當日。吾等毋須就估值日後之市況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隨附估值證書內容以反映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或市況。

吾等之估值乃按RICS Standards所載規矩及指引編製。估值由估值師以外界估值師身分進行。

本函件或其參考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函件及隨附估值證書刊發於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保留本函件及隨附估值證書副本連同所依據數據。吾等認為此等紀錄乃機 密及不容任何人未得 貴公司授權及與吾等先作安排而取閱。

吾等謹此證明,作出估值結論後,有關服務費不會轉變;吾等並無於物業、 貴公司、 貴集團或申報之估值有任何現時或日後利益。

隨函付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MRIC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另於中國 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有逾4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按照市場價值之基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市值

物業詳情及租約

佔用詳情

見况 ト 巾 値 人 民 幣

位於中國江蘇省海 門市秀山路名為 荔園遊樂場之一幅 土地 物業包括一幅長方形平整土地, 工地面積約33,334平方米,用作 遊樂場項目。其上立上多項機動 遊樂設施。 該物業現佔用作 獲利遊樂設施。

人民幣 9,700,000元

(貴集團佔

100%)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由一九 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七 年九月二十四日共四十年。

附註:

- 1. 土地處理權由國家擁有,而土地使用權由國家透過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之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及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國用(1997)字第070020號授予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根據土地授出合約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知悉土地之工地面積約33,33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共四十年,土地就荔園遊樂場項目用作消閒及商業用途。
- 2.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獨荔通總字第002913號,物業之受益人 為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六月 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七日共五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權益 總額
邱德根 本公司	12,548,000	6,110,000 (1)	6,228,000	24,886,600
邱達昌 本公司	_	_	28,040,000	28,040,000
邱達成 本公司 Tang Dynasty City	25,110,200	_	30,400,000 (2)	55,510,200
Pte. Ltd.	1,250,000	_	_	1,250,000
邱達強 本公司	11,000,000	_	72,400,200 (3)	83,400,200
邱達根 本公司	32,956,211	_	_	32,956,211
邱美琪 本公司	5,000,000	_	_	5,000,000
邱達偉 本公司	201,000	_	_	201,000

附註:

1. 6,110,000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之權益相同。
- 3. 72,400,200股股份中,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之權益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須遵照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租出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租出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 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附註1)	42,000,200	12.66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附註 2)	28,040,000	8.45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19,282,000	5.81

附註:

- 1. 由Gorich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已列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述邱達強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2. 由Rocket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已列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述邱達昌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 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 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

7.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周國和, FCS, FHKSA。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余致力, B.Sc., AICPA。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 東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 0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 批准本通告所述之削減股本後,

- (a) 於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i)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4.9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c) 利用因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b)分段)而產生之331,005,567港元進賬(「進賬額」)撤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52,066,993港元(「累計虧損」)(以法院之批准為限),惟須符合法院可能加諸之任何條件。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相等於累計虧損與 進賬額差額之款額並將因此產生之貸項221,061,426港元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之餘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落實及實行上述者所必須所有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或其他獲授權就此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以個人登記身份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